2018年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概况

1. 主要职责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紧抓国家高等教育和石油化工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充分依托广东省人民政府与三大石油石化央企共建学校这一重要平台，大力实施“创新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三大战略，积极推进“创新强校工程”，以培养“人格健全，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为使命，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重点抓好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质量、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加强国（境）外合作，努力建设石化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理工科大学。

二、机构设置

我校现设有行政机关处室17个部门，从事学校所有党政管理职能；设有化工工程学院等教学单位16个，主要从事教学工作；设有直属科研机构4个，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还设有直属单位5个、群众团体组织3个，从事其他各项管理职能。目前我校开办有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法学、历史学、艺术学等9大学科门类，45个本科专业。

人员构成情况：我校核拨事业人员编制为1217人，2017年6月30日实有人数为1695人，其中：在职人员为 1170人，离休人员4人，退休人员 521人。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5100万元，比上年增加2300万元，增长4.36%，主要变动原因是：

1．2017年生均定额拨款学科拨款系数开始变动，具体如：文科由0.9增加到1，理科由1增加到1.15，工科由1.15增加到1.4，在学生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拨款金额增加,2018年有两届学生执行新的折算系数，比2017年增加一届，拨款金额增加；同时2018年在校生人数比2017年也有所增加。

2.事业收入比2017年预算增加。主要是2018年学校为创建高水平理工大学加大科研研发能力.

3.部分项目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从2018年1月开始离休人员离休费、生活补贴和房补、节日补贴，公用经费，足额安排，仍按原渠道发放；退休人员退休金纳入社保发放部分不列各单位预算，下达控制数只包括单位发放的退休人员房补、节日费、公用经费。

（2）2018年部门预算下达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就金、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控制数是按2017年度经费的70%安排。

支出预算55100万元，比上年增加2300万元，增长4.36%，学校支出分配的主要做法是将经费划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块管理。基本支出是在保证教职工政策性收入的前提下，控制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学生实习实践、教师培训等的商品和服务费用开支的安排。项目支出实行专款专用，加大力度推进学校科研事业发展，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预算与2017年预算一致，没有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学校按照经济分类已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公务用车购置费”分开核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学校政府采购安排217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7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7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学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固定资产总额为8562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建筑51546万元，车辆312万元，通用设备1814万元、专业设备678万元、其他固定资产31274万元。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机动车辆8台，其中轿车3辆，一般公务用车5台，2018年没有购置及报废车辆的计划预算安排。

五、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学校对部门预算所申报的国家奖助学金等4个项目支出及科研经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目标系统申报，项目绩效申报覆盖率为100%，学校计划在本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逐步完善分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并对绩效评价结果通过校园网络媒体进行信息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是指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用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各类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是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中，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